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07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经 查 ， 2021 年 2 月 3 日 ， 你 公 司 （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 91310000132281887F）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 万元，相关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你公司未通过临时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才对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进行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你公

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将加强相关部门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强化信息披露合规意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